

澠池縣坡頭鄉人民政府 V002 線
上坪道至小洼嶺公路改建
工程項目

施

工

合

同

發包方：澠池縣坡頭鄉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卓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浉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卓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浉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V002 线上坪道至小洼岭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浉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 V002 线上坪道至小洼岭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浉池县坡头乡。
3.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工程质保期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柒角壹分（¥947240.71 元）。



其中：

2. 工程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支付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且无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无息付清）。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图纸；（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浔池县坡头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2